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0)环检(验)字第(021)号

项目名称：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

委托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委 托 单 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夏天

报告编制人：夏天

江苏博越环境检有限公司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庞迅	联系人		凌旭	
通讯地址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联系电话	1580610615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000
建设地点	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 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 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8]24 号	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3 万元	比例	11.0%
实际总投资	26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6%
设计整治范围	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 长 0.36km		建设项目开工日 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实际整治范围	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 长 606m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p>1、项目由来:</p> <p>根据镇政办发[2018]11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一湖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2018 年任务分解表的通知》，2018 年需要完成西圩区河道的综合整治工作，以便提升片区排水防涝水平，改善生态景观，彰显城市个性。</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266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太平北路以西，北起长江路，南至解放湾河，中心线偏离太平北路边线 18 m。本项目为新开挖河道，规划河口宽为 10 m，河道绿化带控制线单侧宽 10~14 m，长 606 m。</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p>	<p>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53号令],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本工程对保护城镇及工矿企业重要性为一般, 工程等别为IV类, 工程规模为小(1)型,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18年7月6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8]24号)。</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次综合整治于2018年11月开始实施, 2020年6月竣工, 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开挖、新建河道断面和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本次为新开挖河道, 位于北起长江路, 南至解放湾河, 太平北路以西, 征地拆迁面积约15.54亩, 其中拆迁约848m², 现状主要为农田, 局部有房屋, 基本无可利用的景观元素。</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3.28）；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9、《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10、《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5）；11、镇江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环审[2018]24号，2018.7.6）；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大气环境：无 声环境：无 水环境：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 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影响区域。</p>
<p>调查因子</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 环境空气：无 声环境：无 水环境：pH值、溶解氧、氨氮、COD、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₅； 固体废物：淤泥、固废处置情况。</p>
<p>调查重点</p>	<p>本次验收调查重点为调查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以下几个方面：</p> <p>（1）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方案变更情况，实际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p> <p>（4）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环评阶段该项目河道中心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金湖花园	东北	15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华侨新村	东北	132	
	朱家湾	西南	-	
	金山村	西南	162	
	桃西路某小区	南	159	
	一泉幼儿园	东北	67	
	清河湾	东	70	
水环境	长江	北	1880	《地表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要求
	运粮河	东南	189	《地表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金湖花园	东北	159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华侨新村	东北	132	
	朱家湾	西南	-	
	金山村	西南	162	
	桃西路某小区	南	159	
	一泉幼儿园	东北	67	
	清河湾	东	70	
生态环境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东南	189	洪水调蓄
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调查阶段，本项目为河道新建开挖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农田，局部有房屋拆迁，用地范围内无历史及现有污染性工业企业，项目用地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 量标准</p>	<p>1、地表水</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镇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运粮河执行III类水质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DO</th> <th>COD</th> <th>NH₃-N</th> <th>TP</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BOD₅</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类</td> <td>6~9</td> <td>≥6</td> <td>≤15</td> <td>≤0.5</td> <td>≤0.1</td> <td>≤25</td> <td>≤0.05</td> <td>≤3</td> </tr> <tr> <td>III类</td> <td>6-9</td> <td>≥5</td> <td>≤20</td> <td>≤1.0</td> <td>≤0.20</td> <td>≤30</td> <td>≤0.05</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悬浮物(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项目	pH	DO	COD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BOD ₅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3	III类	6-9	≥5	≤20	≤1.0	≤0.20	≤30	≤0.05	≤4
项目	pH	DO	COD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BOD ₅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3																				
III类	6-9	≥5	≤20	≤1.0	≤0.20	≤30	≤0.05	≤4																				
<p>污染物 排放标 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p>																											
<p>总量控 制</p>	<p>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		
项目地理位置	镇江市太平北路以西，北起长江路，南至解放湾河，中心线偏离太平北路边线 18 m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整治河道长约 606m，主要包括河道开挖、新建河道断面和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本次综合整治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实施，2020 年 6 月竣工。</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p> <p>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如下：</p>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拆迁安置工程	拆迁约848m ²	拆迁848m ²	无变化
河道断面	河道边坡采用1:3 土质自然边坡，建设标准为：规划河口宽为10m，规划总规用地蓝线宽30~34 m。设计参数：n=0.03，常水位1.8~2.0 m，洪水位2.3m左右，河底标高0~0.2m。两侧场地标高 3.7-5 m左右，采用自然放坡	河道边坡采用1:3 土质自然边坡，建设标准为：规划河口宽为10m，规划总规用地蓝线宽30~34 m。设计参数：n=0.03，常水位1.8~2.0 m，洪水位2.3m左右，河底标高0~0.2m。两侧场地标高 3.7-5 m左右，采用自然放坡	为防滑坡，局部进行调整
边坡加固	常水位以上的河坡种植常绿灌木对河坡进行稳固	以常绿灌木为主的河坡绿化；以多年生乔木为主，配以季节性花卉、观赏灌木为辅的河岸绿化	无变化
<p>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新建河道断面和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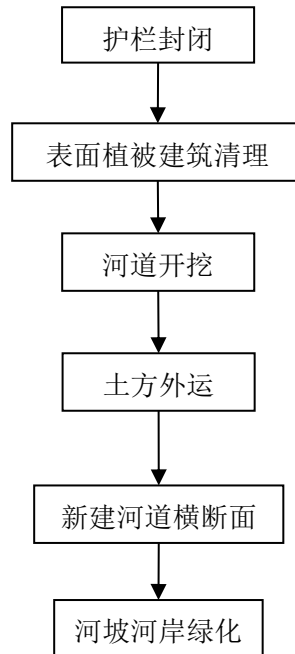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工程拆迁和场地清理会产生建筑垃圾、扬尘；打桩将产生泥浆废水；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护岸、堤顶道路混凝土工程施工将产生偏碱性的泥浆废水；土方开挖采用干挖施工，施工时将产生弃渣、扬尘、废气和噪声；石笼护岸施工、围堰拆除时将产生一定量弃土弃石；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作过程中将产生施工含油污水、扬尘、燃油废气和噪声；另外施工人员也将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景观和道路建设过程产生废渣，机械噪声，燃油废气和扬尘等。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为河道新建开挖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农田，局部有房屋拆迁。根据2018年5月25日现场调查情况，用地范围内无历史及现有污染性工业企业，项目用地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地理位置图



施工现场照片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绿化费用 0.98 万元，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0.52 万元，共计 1.5 万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环境问题只要体现在施工期：

(1) 污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施工营地就近租用民房，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主要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包括：

- ①工地现场周边应当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
- ②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
- ③装卸物料应当防止遗撒或扬尘。
- ④建筑垃圾应当密封运输。
- ⑤对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应适时洒水、清扫。
- ⑥施工现场不设置挖方堆场，即挖即运。
- ⑦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对某些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它消声减噪装置；

②施工单位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分散噪声源，减轻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严格施工管理，制定具体的施工计划，敏感受体附近所使用的施工机械、数量写在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④晚上 22 时至次日上午 6 时高噪声设备不作业；若需要进行连续施工，提前 3 天向环保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⑤在搅拌车加料区的四周和振捣机等高噪声源的四周设置临时声障装置，如围挡等。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弃土

淤泥等，及时清理。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河道开挖新建工程，对生物量、动植物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占地对原有植被等的彻底破坏。

项目施工场地将扰动土壤，破坏地表覆盖的植被，增加土地的裸露面积，致使土地使用功能和利用方向改变。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采取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措施如下：

①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时应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以免造成周围植被、土壤的大面积破坏；各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 在施工区域内进行，严禁在 施工区域外肆意活动和践踏，干扰和破坏周围植被、土壤 及动物的栖息环境。

②施工期应先建设各种排水设施，将雨水及时排走，避免在场地形成水漫流，导致 水土流失增加；避免在 恶劣天气（大风或大雨）进行开挖等作业。

③场地平整后应及时进行压实、硬化处理，以美化环境和景观，并减少水土流失。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的维修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加强对施工作业废水、 固体废物的管理，严禁乱排乱放。

⑤对于工程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施工进行前，应尽可能将这些作物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破坏。

⑥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随意破坏当地植被。

⑦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主要为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有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时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这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难以估算。对污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间施工营地就近租用民房，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

施工噪声对各敏感目标均可能产生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并设置隔声墙等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包括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和淤泥恶臭。经类比分析，本工程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并且短时的，施工完毕后会自行消失。

(4) 固体废物

①施工渣土

本项目土石方施工产生大量的渣土，即挖即运。

②施工期建筑垃圾

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建筑垃圾如施工遗弃的沙石、建材、钢材、包装材料等应由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面。

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所产生，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河道开挖新建工程，对生物量、动植物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占地对原有植被等的彻底破坏。

项目施工场地将扰动土壤，破坏地表覆盖的植被，增加土地的裸露面积，致使土地使用功能和利用方向改变。土流失防治措施采取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工程结束后，本项目建成会导致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是不会使评价区域植物群

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物种的消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夜间不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结论：

通过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在提高城市防洪防能力的同时，能有效改善五摆渡河的水环境质量，发挥生态环境效益。项目的环境、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其工程产生的长期正面效应，远大于负面效应。在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构成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充分注意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制约和协调，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等措施，有效的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切实作好环境建设与管理，加强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3、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的项目方案和规模组织进行，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

2、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定点设置施工机械、车辆冲洗点，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6、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p> <p>2、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定点设置施工机械、车辆冲洗点，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p> <p>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p> <p>6、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p>	已落实（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防尘布裸土覆盖，周边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堆存过程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垃圾及时清运）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环境	1、场地四周开挖简单的排水沟	已落实	已执行
	水环境	1、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	已落实(施工人员主要为镇江本地施工队伍，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	已执行
		2、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已落实	已执行
	固体废物	1、渣土运输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弃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已落实	已执行
	声环境	1、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并设置隔声墙等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已落实(机械噪声集中、施工车辆按规定路段和时间运行、该项目文明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高噪声选在非休息时段)	已执行
	环境空气	1、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包括燃油废气、施工扬尘。经类比分析，本工程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并且短时的，施工完毕后会自行消失。	已落实	已执行
运营期	生态环境	/	/	/
	声环境	/	/	/
	水环境	/	/	/

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监测 3 天, 每天 监测 2 次	长江路断面 W1, 太平 断面 W2	pH 值、Do、COD、TP、氨氮、 SS、石油类、BOD ₅	见表 7-1
声	/	/	/	/
气	/	/	/	/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W1 长江路断面		W2 太平路断面	
检测时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状态	微黄,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微黄,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微黄,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微黄,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3	7.50	7.49	7.47
悬浮物, mg/L	46	35	42	39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4	98	83
氨氮, mg/L	29.8	29.2	30.6	28.7
总磷, mg/L	3.26	2.98	3.23	2.96
石油类, mg/L	0.16	0.16	0.08	0.08
溶解氧, mg/L	1.8	1.2	1.5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5	60.3	43.2	44.7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W1 长江路断面		W2 太平路断面	
检测时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状态	微黄,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微黄,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微黄,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微黄,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1	7.42	7.46	7.45
悬浮物, mg/L	39	32	36	27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87	87	94
氨氮, mg/L	29.9	27.9	28.5	29.3
总磷, mg/L	2.85	2.90	2.93	2.95
石油类, mg/L	0.14	0.16	0.06	0.08
溶解氧, mg/L	0.6	0.9	0.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9	32.3	32.0	31.4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检测点位	W1 长江路断面		W2 太平路断面	
检测时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状态	微黄,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微黄,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微黄,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微黄, 有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4	7.60	7.43	7.62
悬浮物, mg/L	36	27	40	2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42	120	35
氨氮, mg/L	34.6	33.2	31.2	30.5
总磷, mg/L	2.85	2.76	0.40	0.38
石油类, mg/L	0.10	0.08	0.05	0.06
溶解氧, mg/L	1.7	1.4	1.7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4	17.4	45.7	18.2

表 7-2 执行标准

项目	pH	DO	COD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BOD ₅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3
III类	6~9	≥5	≤20	≤1.0	≤0.2	≤30	≤0.05	≤4
IV类	6~9	≥3	≤30	≤1.5	≤0.3	≤60	≤0.5	≤6
V类	6~9	≥2	≤40	≤2.0	≤0.4	≤150	≤1.0	≤10

*悬浮物(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准备期、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该单位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涉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要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 并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结果，总结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266 万元，工程总长度 606m。

包括河道开挖、新建河道断面和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本次综合整治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实施，2020 年 6 月竣工。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河道长度较环评有所增加。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有效的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没有噪声扰民方面投诉，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施工期间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减少滴漏数量及维修次数；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将滴漏废油转化至固态物质中；工地内建沉淀池，施工现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现场石料冲洗和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均未排入附近河流水体，没有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排水、挡护、覆盖等临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结束后，选择狗尾草和蒿草对堤岸迎水坡、背水坡播种，以防水土流失。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在营运期间无污染物排放。该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河道内的水质，恢复河道防洪、排涝、灌溉的功能，使河道通过治理河水变清，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5、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缓解了对环境的破坏。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防尘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各工程施工已结束，没有发生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基本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 要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 并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0日，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总长度606m。

该工程整治的内容为：河道开挖、新建河道断面和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本次综合整治于2018年11月开始实施，2020年6月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7月6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8]24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为266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范围为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的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防尘布裸土覆盖，周边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物

料运输、堆存过程扬尘污染；水下施工前构筑围堰，配备拦油网；选用低噪声的
施工机械设备并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
工垃圾、淤泥及时清运。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在营运期间无污染物排放。该项目的建
设，有效改善河道内的水质，恢复河道防洪、排涝、灌溉的功能，使河道通过治
理河水变清，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5日~1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环湖河（长
江路~解放湾路）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五、验收结论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
治”已建成，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后续加强河道水质净化，确保河道水质持续改善；
- 2、加强河道的运维管理。

专家签字：

张清芝 张浩 蒋昕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冯旭	镇江市河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15806106152
	孙耀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12041535
	蒋如华	[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8917657680
	解味生	江苏大学	教授	15951289455
专家	夏文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52817081
	孙峰	江苏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4002010
成员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审〔2018〕24号

关于对《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润州区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为新开挖河道，规划河口宽为10米，河道绿化带控制线单侧宽10-14米，长360米，主要包括河道开挖工程、新建河道断面、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强化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对周围水质、大气、噪声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合理设置施工污染源的位置。

（二）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定点设置施工机械、车辆冲洗点，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

（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相关要求。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润州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润州区环境保护局、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结论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位于太平北路以西，北起长江路，南至解放湾河，中心线偏离太平北路边线 18 m。环湖河水系紧邻太平北路，通过对河道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片区排水防洪水平，改善河道沿线景观，提升城市形象，同时起到隔噪及交通安全防护功能。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4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太平北路以西，北起长江路，南至解放湾河，中心线偏离太平北路边线 18 m。本项目主要为河道开挖、新建河道断面和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

1.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新建开挖河道，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鼓励类”第二项水利第 10 条“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防洪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镇江市城市防洪规划》(2014—2030)，规划以城市总规确定的 360km²中心城区为重点，外延至与中心城区防洪密切相关的上下游地区，包括上党、新丰、丁岗、大路、姚桥等 5 个新市镇，规划范围总计 734.7km²。

根据治涝工程规划，建设项目位于金山大圩，金山大圩区域面积 8.46km²，现状水面率 6.19%。圩区内 6 条南北向河流南端均建有排涝泵站，现有总排涝能力 22.5m³/s，雨季时靠泵站抽提排向运粮河。规划近期保持现有水面不缩减，水面率在现状 6.19%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到 8%~10%，综合治理圩区河网，疏浚银山河、头道河、二道河、四摆渡站引河、爱乡河及东西向的跃进河，总长 6.9km；改造、扩建现状泵站，增加排涝动力 22m³/s。城市建设中推广应用 LID 技术，从源头削减雨洪，降低径流系数。远期研究进一步优化泵站布局，使圩区涝水一步出江方案，从而减轻运粮河流域防洪压力。

金山大圩河网整治工程，疏浚整治圩区河道银山河、头道河、二道河、四摆渡站引河、爱乡河及东西向的跃进河，总长 6.9km，底高 0m，底宽 8m~10m。

因此，本项目为新建河道，建设完成有助于使工程所在区域的雨水尽快排除，提高区域的排水安全性，符合《镇江市城市防洪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运粮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189m。符合《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发〔2014〕147号)相关要求。

②与《镇江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镇江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部分：

第四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主要任务

第二节 加强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 1 条“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长江水污染防治。**开展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入江排污口的治理和监管，严格控制入江污染物总量。加强沿江化工园区和主要化工企业整治，重点防范有机毒物污染，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质排入长江，确保沿江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岸线污染防治，科学规划沿江开发区和城镇。到 2020 年，长江流域湖口以下干流焦山尾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京杭运河（江南运河）辛丰镇断面达到 III 类水质，运粮河新河桥与句容河兆文山断面达到 IV 水质。

第 2 条“推动市区水系污染综合整治”：进一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市区“一湖九河”水环境整治，进行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实施河道沿岸污水截流能力建设，全面清理沿河倾倒的生活垃圾，做好河岸与河道保洁；推进城市水系连通性建设，实施生态调度，加大河流生态补水量。开展清淤疏浚，实施硬质护坡的生态化改造，建设氮磷拦截吸收、曝气充氧等生态工程，增强河流自净能力。

本项目为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主要为河道开挖、新建河道断面和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工程实施后能提高片区排水防涝水平，有效善河道沿线景观，提升城市形象，同时起到隔噪及交通安全防护功能。

故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镇江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③选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镇江市太平北路以西，北起长江路，南至解放湾河，中心线偏离太平北路边线 18 m。本项目已取得镇江市规划局规划意见（镇规用[2018]019号），详见附

件 3，且已经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立项（镇发改投资发[2018]155 号），项目选址合理。

④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运粮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189m。符合《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发〔2014〕147 号)相关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装卸运输所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主要施工废水。施工期间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水量不大，经收集各有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河道开挖、新建河道断面和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等，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并且是暂时的。

(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施工渣土运输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

3、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取土作业，土石方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破坏原生地表土层结构，这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

项目的实施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了良好条件，减少了潜在性的内部污染源，为施工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和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

4、建设项目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施工河道的景观建设以本区域的镇江市总体规划为定位框架，将河道生态条件和自然本源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现状河道两岸的绿化植物，尊重自然，崇尚生态，充分体现了以自然为本的设计原则。景观布局的设置充分考虑了沿岸各功能区的划分及周边用地

的开发建设项目分布情况，通过景观工程的实施，对河道两岸进行绿化，不但可以提高城市防洪排涝的能力，使得水网与路网空间成为一个有机结合体，大大提高了施工河道及其河岸的景观观赏性。

另外，建成后河道的清洁程度及周围环境的维护也会影响到景观环境，管理不善时可能带来负面效应。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拆迁到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2、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3、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施工，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证明

太平河、环湖河、银山河水系整治工程将产生淤泥 4527.9m³（其中太平河 4527.9m³），河道土方开挖 17226m³（其中环湖河 11952.7m³，银山河 5273.3m³），主要为河道内清淤土方及河道土方，现场采用大开挖形式进行开挖晾晒，晾晒后进行外运，运距为 10KM。

太平河、环湖河、银山河水系整治工程淤泥 4527.9m³（其中太平河 4527.9m³），河道土方开挖 17226m³（其中环湖河 11952.7m³，银山河 5273.3m³），需要 5 亩的弃土场才能满足需求，经调查高资镇闲置土地较多且地势低洼，可作为弃土泥库使用。挖出淤泥统一运往高资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水系综合整治			建设地点		环湖河(长江路-解放湾河)				
建设单位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15806106152			
行业类别		[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360m河道整治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实际经营能力		606m河道整治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8]24号		时间	2018年7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4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3万元	比例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66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0.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吨/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